附件2

广州市社区护理站试点项目协议书(模板）

甲方一：（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二：（区民政局）

乙方：（护理站试点单位）

 根据《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家庭〔2018〕4号）和《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护理站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穗卫家庭〔2018〕10号）精神，为确保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助的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订立如下资助协议。

一、资助金额及拨付方式

对试点护理站采用政府资助的形式予以支持，期限1年，每站35或40万元（如将护理站场所放在社区居家养老平台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工作站资源共享，则每个护理站给予政府资助35万元），分两期拨付。

护理站试点单位被正式确定后，拨付首期20万元资助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再进行实际支付划拨。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二、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社区护理站试点项目指导权、监督权，拥有社区护理站试点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2）如乙方有违反有关文件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纠正，并可视情况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经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试点项目、套取资助经费的，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取消乙方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及时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资助资金。

（2）对乙方实施护理站试点项目给予必要的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项目资助资金。

（2）实施护理站试点项目时，有权获得甲方必要的指导。

2．乙方的义务

（1）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健、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制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评估、指导和服务。

（3）乙方应当做好项目实施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实施的照片、资料等档案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护理站试点项目的宣传推介活动。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4）参照穗卫家庭〔2018〕4号文件中附件《广州市护理站开办经费预算表》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

（5）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甲方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6）乙方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试点项目。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资助资金，不得用于 “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开支。

（8）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乙方承诺：

乙方愿意遵守本协议，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护理站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穗卫家庭〔2018〕10号）有关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社区护理站试点项目的有关服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助资金，自觉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愿意接受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处理。

三、本协议如有争议，当事人之前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盖章） （盖章） （乙方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